

兴隆县人民政府

关于河北兴隆国家地质公园整合优化成果的公示

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自然资源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报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的函》（办函保字〔2023〕33号）；河北省自然资源厅、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抓紧报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的函》（冀林草函〔2023〕55号）要求，完善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相关程序，确认相关数据，加快推进自然保护地整改优化成果报批落地。根据以上规定，对河北兴隆国家地质公园优化成果进行公示。

河北兴隆国家地质公园整合优化严格按照自然资函〔2020〕71号、自然资办发〔2020〕42号、自资源函〔2020〕861号、自然资办函〔2021〕458号、办函保字〔2022〕99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开展工作，地质公园整合优化前总面积10189.63公顷，整合优化后总面积635.91公顷，其中调出地质公园面积9586.12公顷，调入地质公园面积32.40公顷，与河北雾灵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重叠部分纳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范围，与兴隆溶洞风景名胜区重叠部分纳入风景名胜区范围。（示意图附后）。（示意图附后）

公示提示：

本公示起止日期：自2023年3月22日至2023年3月28日。公示期间凡有异议的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可采取来电来访等形式向兴隆县人民政府发表意见建议或反映问题。受理电话和通信地址：

公示媒介：兴隆县人民政府官网（www.hbx1.gov.cn）；

受理电话、信箱和来访地址

电话：0314- 5052456

传真：0314- 5052456

联系单位及地址：兴隆县林业和草原局（承德市兴隆县革新路）

邮政编码：067399

电子邮件：xlxlyj@126.com

河北兴隆国家地质公园整合优化

整合优化前



